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4年4月25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4日,公司第三大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2014年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333.33平方米。合同规定年租金36万元。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薛伟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薛伟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裁。关联人薛伟成、薛伟斌合法拥有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权属清晰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就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第1、3、4、5、6、7、8、9、10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93	罗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4.00元代表议案四,5.00元代表议案五,6.00元代表议案六,7.00元代表议案七,8.00元代表议案八,9.00元代表议案九,10.00元代表议案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00
议案七	《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楠楠

电 话:021-23137924

传 真:021-2312037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9	《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限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或"受让方")与AGC清美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清美")、长濑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濑")、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铭"、"清美、长濑、信铭"统称为"转让方"),就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美通达锂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凯力克以现金5298.2万元收购清美、长濑、信铭合计持有的清美通达锂能5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美通达锂能成为凯力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GC清美化学株式会社

注册地:日本神奈川县茅崎市茅崎三丁目2番10号

法定代表人:小野裕朗

注册资金:10亿日元

主营业务:各种含氟机能化学品、液晶材料、半导体用研磨材料、电池材料等的生产以及销售。

2、公司名称: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注册地:日本大阪市西区新町一丁目1番17号

法定代表人:长濑洋

注册资金:96.99亿日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合成树脂、电子材料、化妆品、健康食品的进出口以及国内销售。

3、公司名称: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289号2号办公楼236室

法定代表人:韩东春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主营业务:从事单元系、三元系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应用于下游锂离子电池等电池制造领域。

2、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美	7,650.00	51.00
2	凯力克	6,150.00	41.00
3	长濑	750.00	5.00
4	信铭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1-3月
总资产	192,288,520.28	176,701,525.08
净资产	108,443,721.27	110,448,017.93
营业收入	33,619,601.62	19,500,166.04
净利润	-24,076,203.80	2,004,296.66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清美通达锂能2013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400573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298.2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清美向凯力克转让其持有的清美通达锂能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79.8万元;长濑向凯力克转让其持有的清美通达锂能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9万元;信铭向凯力克转让其持有的清美通达锂能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9.4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5298.2万元,资金来源为凯力克自有资金。

2、技术许可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六年内,清美许可标的公司无偿使用LCO、NCM产品等产品的制造专利,该产品主要用于计算机(Computer)、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通讯(Communication)、电动自行车(E-bike)、电动工具等场合。

3、支付时点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及受让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开立共同管理账户,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管理。

(1)本合同签订且开立共同管理账户后,凯力克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20%转入共同管理账户;

(2)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受理后,清美将标的公司所有设备资料、产品开发技术资料(包括所有技术、工序等及相关专利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全部交付给凯力克派遣人员的次日(如前述移交的完成早于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受理日,则在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受理日次日),凯力克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70%转入共同管理账户;

(3)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且清美将标的公司所有印章交付给凯力克后的次日,凯力克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10%转入共同管理账户。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外汇管理局相关手续完成后次日,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4、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方的任何一方,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给其他当事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害之时,该未履行的当事方对其他当事方负有损害赔偿责任。

5、本合同经当事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取得股权转让所必需的审批机关的审批后生效。本合同的中文和日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语言的理解有冲突的,以中文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清美通达锂能拥有国内领先的单元系、三元系锂离子正极材料的装备,已正式进入投产,2014年第一季度成功实现盈利。此次收购完成后,清美通达锂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力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清美通达锂能现有先进的电池材料制造技术体系,打通公司从前驱体材料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再到动力电池的产业链,为快速发展的电动汽车商用化提供动力电池材料,不断拓展动力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同时,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行整体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收到2013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金额5030.69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已确认收入,并计入应收账款项目,具体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2013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际到账金额与公司实际拆解量的申报金额一致,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已完全达到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标志着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管理与资金下拨的正常化,为公司未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2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0	梅小明
2	00*****880	刘小稻
3	01*****874	吴剑飞
4	01*****704	蒋辉
5	01*****102	诸天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六、备查文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因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6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中银万国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重组方案制定工作已初步完成,需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会同交易对方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按计划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银万国、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工作,正与相关部门沟通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相关批复程序较长,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636,1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茅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顾昶女士、姜国勇先生,独立董事骆家马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末总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201,08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4,053,854.1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中介机构,负责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5,636,118	100.00%	0	0.00%	0	0.00%	是

8.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瞿小平先生、胡瑾玮女士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合计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瞿小平	275,636,118	276,356,118	100.26%	是
胡瑾玮	275,636,118	274,916,118	99.7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薛冰莹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4-01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推举的召集人瞿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瞿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 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简历:瞿小平,男,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杭州市萧山区信访局副局长,现任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董事、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369,6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459,240.90元。

按照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498,369,636股增加至501,279,636股。详见2014年4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369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612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2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4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9	邵雨田
2	01*****756	冯小玉
3	01*****027	郑发勇
4	01*****042	冯海斌

3、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该部分现金股利暂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咨询联系人:杜志喜

咨询电话:0576-88169898

传真电话:0576-88169922

六、备查文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3671.html)获悉: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招标编号:0711-14OTL04211050